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

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推選及遞補要點

92年9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施行
114年9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學院推選及遞補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：各學院需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，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推選方式由院長提名候選人名單，送交院務會議討論之。
- 四、候選人名單經院務會議確定正選與候補名單，若遇委員出缺或正選名單中之教師因故無法擔任該委員時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之。
- 五、本推選及遞補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